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即授予价格由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4月2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详见公司于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13.96-0.55=13.41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96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